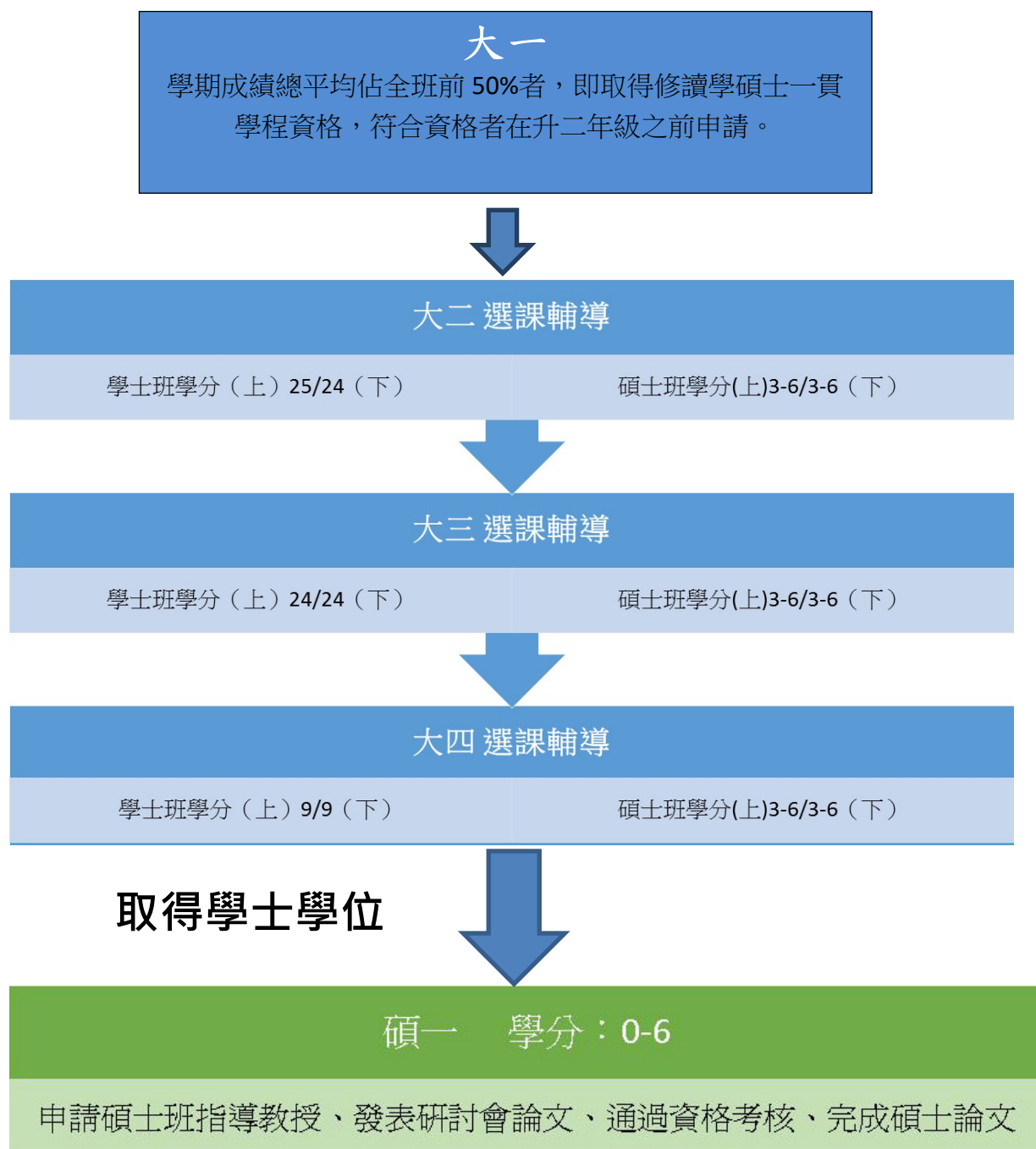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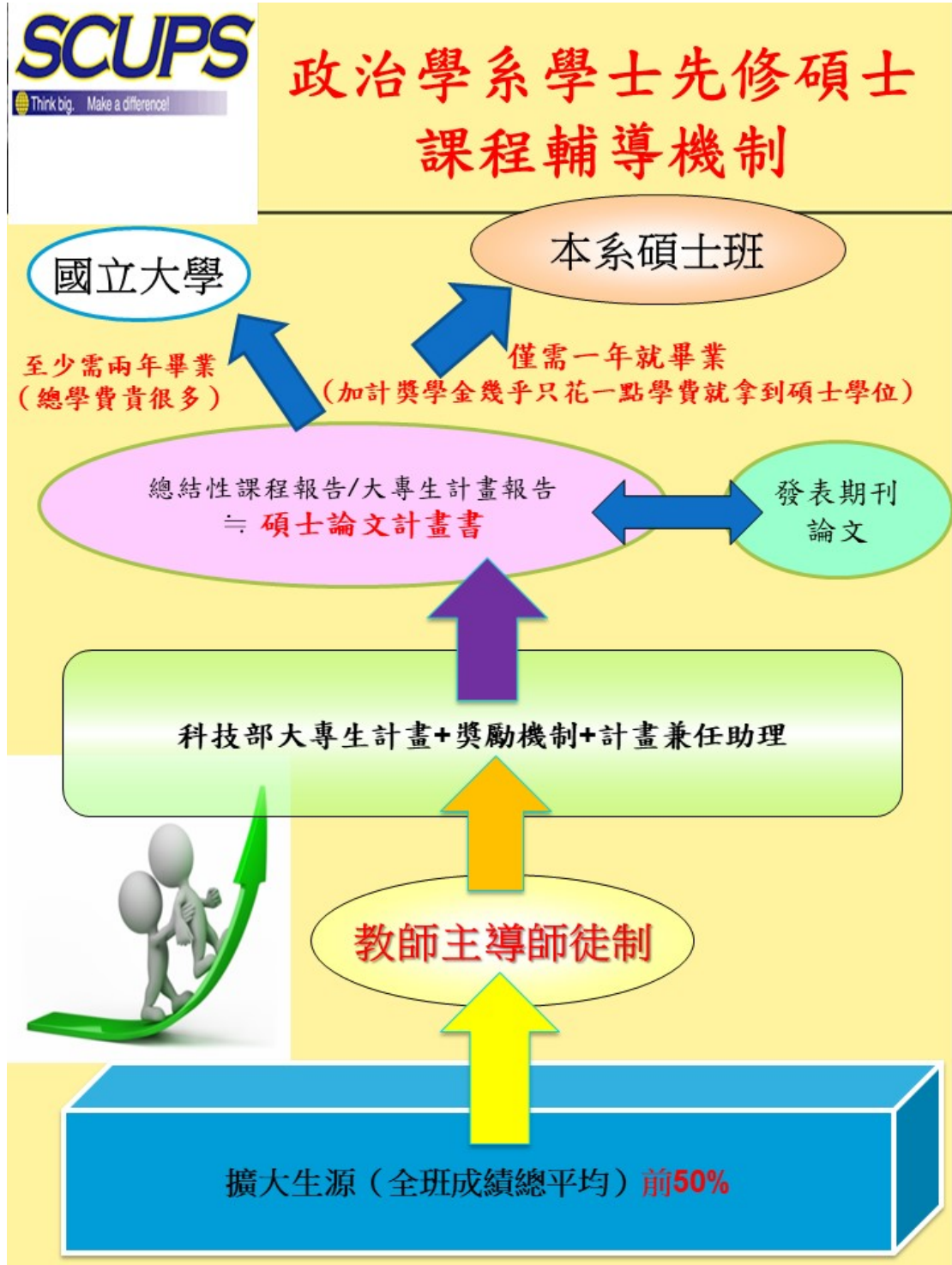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

本制度在於鼓勵優秀學士生一邊修讀學士班課程也同時上修碩士班課程，利用大二至大四的期間，完成本系學、碩士班應修學分的修讀，並利用碩士班一年級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最快以五年的時間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建議修課分配情形如下：



取得碩士學位

政治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輔導流程圖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獎勵配套措施

1. 學士班修課期間將提供 24 小時專屬研究室空間、置物櫃以及電腦教室使用。

凡於碩士班一年級獲得碩士班學位者，另可獲得榮譽學程證書。

2. 獎學金：**(1)(2)(3) 符合資格條件者，皆可同時併領，獎金多多。**

(1)系上專屬獎學金：提供入學就讀獎學金**貳萬元**(下學期視學業成績續發)。

(2-1)學校獎勵：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學生在參加推甄或一般考試入學後，學系每學年得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受推薦學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最高得支領新台幣**伍萬元**。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該學系之規定時，於第二學期註冊後，最高得再支領新台幣**伍萬元**。

(2-2)學校獎勵：除(2-1)外，依「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參加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推甄或一般考試)，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依錄取名額決定得獎名額)，上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可再免除下學期學費**。(2-1、2-2 不可併領)

注意：

修讀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的學生在大學部時並非直接有碩士生資格，仍必須經過研究所相關入學考試(推甄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後，才有碩士生資格。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9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本學系每年受理二次申請，第一次於七月十五日至開學前一週週一，第二次於一月十五日至開學前一週週一，逾期不予受理。

三、甄選錄取名額每次至多 20 名。

四、本學系申請名額分為一般生與榮譽生，申請資格分別如下：

(1) 一般生：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一至三年級學期累積成績佔全班前 60%者。(轉學生自轉入學期起算)

(2) 榮譽生：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期成績總平均佔全班前 50%者，即自動取得修讀資格。

五、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請註冊課務組載明學期平均成績及名次)各乙份。

六、審查及甄選方式如下：

(1) 一般生：本系依據申請者之學業成績進行書面審查，以平均成績排序錄取。另，已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者優先錄取。

(2) 榮譽生：符合榮譽生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前向系辦公室填具修讀申請表。

七、本系於開學前一週週三同時公佈榮譽生與一般生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向本系碩士班秘書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課程資格，未在期限內登記者視同放棄，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修課方式規定如下：

- (1) 一般生：錄取之一般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修讀者取消資格。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但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
- (2) 榮譽生：自學士班二年級起，每學期可增修一門碩士班課程，三、四年級起，每學期可增修兩門碩士班課程，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但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榮譽生在學士班階段若已完成碩士班畢業學分修讀，可於完成學士學位進入碩士班後，直接申請指導教授，進行碩士論文寫作。一經錄取，每學年學士班成績總平均應維持全班前 50%，若未達標準自下一個學期起喪失榮譽生資格。

九、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榮譽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修完碩士班學位，另發給榮譽學程證書。

十、經審查通過之學生，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並錄取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本系將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推薦一名受領本校提供之獎學金，受獎相關規定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外，有關本辦法之相關輔導與獎勵措施由系辦另行公告。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